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劉瑜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11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002677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50213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5021367302-1.pdf、376530000A115021367302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編制表」1份，自115學年度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於115年7月15日修正發布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第3條、第4條及第7條之1，爰配合修正本縣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編制，增列副組長配置。
- 二、依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17條第8項規定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班級數得與學校班級數合併，爰配合修正本縣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編制，將附設幼兒園班級數合併國民小學總班級數。
- 三、若對編制表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以下聯繫窗口：
 - (一)高國中：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劉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1。
 - (二)國小：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王小姐，聯絡電話08-7320415轉3612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
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

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編制表

本府115年8月14日屏府教管字第1150213673號函修正

國中：

班級數	6 班以下	7-12 班	13 班以上
行政編制	3 處 2 組	4 處 6 組	4 處 9 組

國小：

班級數	12 班以下	13-24 班	25 班以上
行政編制	2 處 3 組 (增列輔導組)	3 處 8 組 (應含輔導組)	4 處 12 組

備註：

- 1、本表係為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，不含專任組長之編制。
- 2、教師兼任副組長配置如下：
 - (1)國小：37 班至 48 班設 1 人；49 班以上設 2 人。
 - (2)國中：25 班至 36 班設 1 人；37 班至 44 班設 2 人；45 班以上設 3 人。
- 3、學校特教班(含集中式身障班、巡迴輔導班及分散式資源班)達 3 班以上者，另增設特教組。
- 4、本表所稱國中班級數，指各校編制內之普通班、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、實驗教育班、慈輝班及集中式特教班，但不含進修部。國小班級數指各校編制內之普通班、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、集中式特教班及附設幼兒園，但不含進修部。
- 5、國小設有分校者，另設分校主任，惟倘加入分校之班級數致達下一級距，則分校主任採「內含」方式納入行政編制計算。
- 6、藝術才能組之設置依本府112年9月1日屏府教終字第11254553800號函辦理。

國小設有分校者行政組織編制補充說明

1. 班級規模納入分校及幼兒園班級數如達下一級距，則分校主任採「內含」方式納入行政編制計算。例如：國小本校 6 班，分校 6 班，幼兒園1班，行政編制設3處7組及1名分校主任。
2. 班級規模納入分校及幼兒園班級數如仍為同一級距，則分校主任採「外加」方式設行政編制。例如：國小本校6班，分校5班，幼兒園1班，行政編制設2處3組及1名分校主任。